

附件

一、落实对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政策

1. 加强对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电商等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的监督管理，督促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以下简称“各县区”）按照国家和市明确的禁限内容、实施区域和实施时限，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365号）及各县区市制定的塑料污染治理方案（措施）的相关重点任务。（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质量监管和监督抽查力度，将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产品纳入2021年省重点产品监管目录和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计划；对已纳入淘汰产品目录的塑料制品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塑料制品的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加强对A级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指导，鼓励使用有文化创意的环保购物袋、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倡导游客绿色采购，推广使用纸袋布袋等替代物品。（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4. 指导各县区做好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源头减量工作，引导集贸市场创新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方式，结合便民市场建设工程，督导集贸市场使用符合国家卫生、环保要求的塑料制品。（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贯彻落实《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件包装基本要求》《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等，督促寄递企业采购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包装产品，逐步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推广使用环保胶带、包装袋和填充物等。印发《2021 年唐山市邮政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落实监管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到 2021 年底，使用可降解包装袋（带）达到 20%以上，循环中转袋及电商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到 90%以上。（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6. 印发《关于 2021 年唐山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对全市公共机构塑料污染治理提出明确要求，党政群机关率先带头做起，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到 2021 年底，公共机构全面停止使用《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第一批）》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7. 将塑料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重点督察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塑料污染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相关部门参与）

8. 指导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

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对行业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并移送的属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范围的塑料污染问题，生态环境部门积极依法查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9. 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常态化与集中打击相结合，综合运用各类物流监控工具，强化对境外高风险物流源头货物的预警、分析和处置；充分利用机检手段，加大对疑似、影子商品的过机查验力度，对采取夹藏、伪满报等手法走私固体废物的严厉打击，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

（唐山海关、京唐港海关、曹妃甸海关负责）

二、有序推广应用塑料替代产品

10. 鼓励企业和团体参与可降解塑料等国家标准制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1.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可降解塑料产能项目建设，提升可降解市场供应能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12. 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将使用可重复利用的包装材料、绿色包装情况纳入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应用推广塑料替代品。（市商务局负责）

13. 进一步加强农用地膜新国标宣贯，引导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生产农用地膜。支持农用地膜生产企业加大可降解塑料的研发和应用力度。引导广大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积极使用 0.01 毫米标准地膜，提高地膜的可回收性。发挥供销社系统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加强对农资货源的把

控和管理，在农用地膜覆盖地区，严格禁止供销合作社企业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坚决杜绝“两薄”塑料制品通过供销合作社流通渠道进入市场。鼓励销售高标准农用地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活动监管，依托国家认证行政监管系统，向社会公布具备认证资质的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机构名单。引导和支持电商企业、快递企业使用通过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参与）

15. 开展邮政业绿色产品、绿色技术和绿色模式公开征集，推进供需对接；建立绿色产品、技术和模式名录库，并实施动态管理。（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三、加大塑料废弃物规范化回收利用和处置

16. 按照国家最新要求，完善我市垃圾分类制度，指导各县区加强包括可回收物在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设，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指导各县区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效果，加大监督管理力度，防止反弹现象产生。加快推进正在调试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联调联试速度，加强行业督导，确保项目尽快投产运行，发挥生态效益。（市城管执法局负责）

17. 逐步规范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及标志，完善市直机关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一批示范办公区。及时总结塑料污

染治理工作经验做法，指导各县区、市直公共机构认真落实限塑要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18. 督促曹妃甸区、丰南区、乐亭县、滦南县、海港开发区等沿海县区持续完善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新建码头同步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指导督促各有关县区加强靠港船舶塑料污染物港口接收设施运行管理和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市海航局、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城管执法局参与）

19. 贯彻落实《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61 号），组织企业登录一次性塑料制品回收报告系统填报数据，并对使用、回收情况进行分析报告。（市商务局负责）

20. 指导督促沿海县区落实“海上环卫”制度，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净滩行动，做好近岸海域海洋垃圾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部门参与）

21. 按照《农用薄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加强对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组织各县区开展农膜使用与回收情况调查。按照《河北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在迁安市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

供销社企业在部分县建立瓶装及袋装农药产品包装物回收试点，适时扩大规模和范围。（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23. 加大农田残留地膜监测力度。在我市布设的 30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地膜使用、回收与残留情况监测评价，掌握重点区域农田地膜残留状况和变化趋势。按照农业农村部的安排部署，推进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部门参与）

24. 推动《废塑料回收与再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 5361-2021）的贯彻落实。加快培育一批废塑料综合利用重点企业，组织申报国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经营条件公告，推动废塑料等生产资源向优质规范综合利用企业集聚，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5.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科技支撑。以市科技计划为抓手，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塑料垃圾污染防治关键技术、新型农膜替代品、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及加工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市内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开发生产可降解塑料。（市科技局负责）

26. 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以“散乱污”企业、非正规集散地、塑料废弃物加工利用园区为重点，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7. 落实好废旧塑料制品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广泛开展优惠政策宣传，提高优惠政策的普及程度，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加强纳税辅导，简化、优化办税流程，提升纳税服务水平，确保纳税人便利享受优惠政策。积极开展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及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引导

28. 综合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相关政策解读和塑料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宣传报告。对涉及塑料污染的民生话题，组织媒体适时适度做好建设性舆论监督。（市委宣传部负责，相关部门参与）

29. 加强网上宣传引导，积极展示各县区、各部门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的措施成效，加强科普知识宣传，引导网民提高思想认识，以实际行动参与治理。（市委网信办负责，相关部门参与）

30. 持续加强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按照全生命周期理念深入推行绿色设计，不断提升塑料制品绿色化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31. 继续利用多种方式，宣传《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推动限塑减塑宣传工作，引导公众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

低碳的生活方式。（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2. 指导市管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严格落实垃圾分类有关规定，开展“垃圾分类”和“塑料污染治理”知识宣讲、培训，强化员工环保意识；从服务区后勤采购环节做起，做好废物回收利用，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在餐局、超市等人流聚集场所，通过广播、LED屏、海报条幅、公众号等形式，提升广大司乘的环保意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33. 加大公共机构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力度。利用节能宣传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活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34. 持续开展“邮来已久、绿动未来”主题宣传活动等，营造“便捷快递人人享有、绿色包装人人有为”的良好氛围。（市邮政管理局负责）